

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六) 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承诺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按照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向发行人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不低于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5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36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37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4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48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50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51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5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西湖电子：指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署的《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

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担保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4 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关于 2014 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监管协议》：指《2014 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账户监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DPTV”** 数字处理电视机，简称 DPTV(Digital Processing Television)。
- “LCD”、“LED”：** 液晶显示器，简称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必须借助额外的光源才能发光。LCD 电视常用的背光源有 CCFL(冷阴极荧光灯管)，LED 电视则使用 LED 背光源(发光二极管)。
- “CRT 电视机”：** 问世最早的电视机，是电视的最古老的一类。
- “机顶盒”：** 数字视频变换盒，简称 STB (Set Top Box)，通常称作机顶盒或机上盒，也称数字电视机顶盒。
- “LED 广告机”：** LED 广告机是利用标准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通过联网和多媒体系统控制等方式实现信息显示和视频广告播放的新一代智能设备。
- “PCB”：**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 “SMT”：** 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 “SMT 贴片”:** SMT 贴片指的是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
- “OEM”:**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 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 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 “PDP”:** PDP(Plasma Display Panel), 等离子显示板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 其工作原理与日光灯很相似。
- “UHD”** UHD (Ultra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代表“超高清电视”, 是 HD (High Definition 高清)、Full HD (全高清) 的下一代技术。
- “IPTV”** IPTV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网络协定电视, 是宽带电视的一种。
- “OTT”** OTT(Over the Top),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三、企业简称:

- “数源科技”:**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数源移动通信”:**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数源软件园”:**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数源贸易”:**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源科技之子公司

- “易和网络”：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源科技之子公司
- “中兴房产”：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源科技之子公司
- “新能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数源久融”：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源科技之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01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处审核，并出具了浙发改财金〔2014〕500号转报文。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9月16日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出具《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3次会议决议-关于同意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提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联系人：李雪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一号

联系电话：0571-88271223

传真：0571-88088108

邮政编码：31001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1、
1601-160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林挺、赵蒙、蔡浩甲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82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副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濛、姜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
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9、010-56839485、010-5683948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能大厦30-31楼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陈立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西区11楼1113室

联系电话：0755-83007352

传真：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31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张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66495916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34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172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路100号1号楼东区2008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马世新

联系地址：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7层

联系电话：0571-81110977

传真：0571-81110988

邮政编码：310012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石岱、杨学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吕崇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邮政编码：310007

八、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1、
1601-160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林挺、赵蒙、蔡浩甲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82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九、账户监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78号

授权法人：朱淼华

联系人：沈栋钱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78号

联系电话：0571-87080735

传真：0571-87917637

邮政编码：310006

十、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1、1601-160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林挺、蔡浩甲、陆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82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

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

十一、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1月26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承诺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按照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向发行人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不低于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

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

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财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利息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

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乘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支付。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66 亿元

法人代表: 章国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安装: 电视机、彩色显示器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 小型车停车服务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 视频产品, 音响设备, 数字电子计算机, 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 家用电器, 电话通信设备, 移

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是杭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公司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西湖电子集团以控股上市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9）为依托，拥有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下属 5 家一级子公司以及 15 家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公司以数字电子信息、通讯产品、房地产、金属材料贸易以及新能源电池组研发生产为主业，主要经营高清液晶电视、机顶盒产品、3G 通讯产品、软件、保障性住房建设、软件园区租赁、智能楼宇开发以及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组等多个产品。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浙江省音视数字技术应用中试基地等一批高效的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科研力量，先后开发成功并上市了国内第一代数字处理彩电、DOMO 液晶高清电视系列、机卡分离式一体化数字电视接收机、数字电视机顶盒、数字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移动互联网终端设备（MID）、公交车载终端、智能社区网络服务平台等一大批高科技视音频及智能网络终端产品。

同时作为杭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005 年开始，公司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进军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经过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公司先后开发了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廉租）住房、拆迁安置房和人才专项住房等多个项目，已建成完工丁桥景园、景洲公寓、景翠公寓 3 个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约 2,500 套；目前在建有 6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共计建设 10,967 套，总建筑面积 93.62 万平方米，为加快解决本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以及多渠道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2011 年 3 月，公司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经济适用（廉租）住房建设先进单位。2011 年 5 月，公司被杭州市政府评为杭州市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安置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3 年 4 月，被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杭州市保障性建设管理工作考核优秀单位。2013 年 8 月，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模范职工小家。2013 年 9 月丁桥景园被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称号。

在积累了丰富的资本运作和公司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西湖电子逐步向新能源产业领域扩张，并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全资设立了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备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在动力锂电池组制备技术和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设计、集成和建造能力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生产的型号为 BL-8083JA 的纯电动乘用车快换电池箱已通过了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的检测认证，其动力电池防护等

级、质量能量密度、容量保持率、安全性等 15 项关键技术指标均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成为省内首家通过国家检测的电池成组企业。公司提供的新型动力电池成组产品的装备上车运营，将对促进杭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以新能源汽车和房地产开发为主，数字电子信息、通讯产品和贸易为辅，多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84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561,768.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793.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02%，所有者权益为 145,974.8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432.49 万元，利润总额 9,605.50 万元，净利润为 6,83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3.49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前身为“杭州电视机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0 年 1 月 12 日，经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计划委员会和杭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联合下发“杭经企[1990]14 号、杭计工[1990]005、杭体改[1990]01 号”《关于同意改进西湖电子集团公司体制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西湖电子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00 万元。

1995 年 8 月 23 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湖电子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杭政发[1995]76 号）的同意，西湖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确认公司清产核资核定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国有净资产额为 2.32 亿元。

199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995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则本增加至 23,2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杭政发[2000]288 号）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600 万元，同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并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动。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051488，注册资本为 26,6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数源科技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数源久融系 2013 年 6 月 9 日由数源科技将原属于公司的电视机和数字机顶盒的业务整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的是为明确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和权力，为下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做准备。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汉傲有限公司签订《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以 10,500 万元转让数源久融 100%股权。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促许[2013]43 号）。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汉傲有限公司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并在办理结汇的相关批准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已履

行完毕。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数源久融截止 2013 年 12 月 19 日所产生的收入、费用、利润将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杭州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杭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杭州市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直接监管企业（统称所监管企业）和所监管企业投资设立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不设股东会，股东会职权由出资人行使。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发行人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9.81	100.00	0.00	是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是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400.00	53.23	0.00	是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	控股子公司	6,123.91	55.00	0.00	是

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00.00	100.00	0.00	是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5,000.00	0.00	53.23	是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2,800.00	0.00	53.23	是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0	0.00	53.23	是
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9,000.00	0.00	53.23	是
杭州中兴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9,000.00	0.00	53.23	是
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6,000.00	40.00	31.94	是
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10,000.00	0.00	53.23	是
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3,000.00	0.00	53.23	是
诸暨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3,000.00	10.00	47.91	是
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10,000.00	40.00	31.94	是
杭州景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13,000.00	0.00	53.23	是
杭州景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12,000.00	0.00	53.23	是
衢州鑫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3,500.00	0.00	53.23	是
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37,000.00	0.00	53.23	是
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20,000.00	0.00	27.15	是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章国经先生：1963年生，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朴东国先生：1968年生，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

丁毅先生：1971年生，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中兴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赵立康先生，1954年生，现任市政府办公厅巡视员，2012年8月份起兼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建华先生：1958年生，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奚碧月女士，1974年生，2009年至今任杭州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胡宝珍女士，1973年出生，2009年3月至今，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专职监事；2009年3月至今，任杭州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专职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专职监事；2013年8月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翁建华先生，1965年生，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朴东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董事情况。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及领薪

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公务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控股上市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9）为依托，拥有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下属 5 家一级子公司以及 15 家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产业涵盖视音频产品、房地产、金属贸易以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发行人的视音频产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彩电和机顶盒，房地产业务则以保障房开发为主，辅以适量的商品房项目，金属材料业务主要是钢材贸易。根据发行人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公司将逐步从彩电行业退出，重点发展以电动汽车电池成组生产、充换电站建设为主的新能源行业，以及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方面相关领域的业务，从而提升公司主业的技术含量，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视音频行业

1、彩电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国彩电行业具备了一定产业基础，成为全球重要彩电生产基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最近五年国内彩电产销量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彩电产量从 2009 年的 9,965.50 万台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14,027.00 万台，销量从 2009 年的 10,123.20 万台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13,958.10 万台。尽管如此，国内彩电行业的产销率

仅有 2009 年和 2011 年超过了 100%，说明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问题。

2、机顶盒行业

机顶盒用于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可将来自有线电视、卫星、宽带网络、地面广播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在电视机上显示。机顶盒除了接受图像、声音之外，更能够接收数据内容，包括电子节目指南、因特网网页、字幕等。近年来，伴随着各个城市数字电视的整体升级，我国机顶盒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 年-2012 年，我国数字机顶盒产量从 2,217.62 万台增长到了 11,990.53 万台，销量则从 2,245.15 万台上升到了 12,007.26 万台，两项数据增幅均超过 400%。

（二）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房地产行业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并逐渐形成了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保障性住房等较为完善的细分市场。近十年来，在住房消费大众化和房地产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我国居民住房消费需求迅速释放，房地产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 86,013.38 亿元，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50.59 万平方米，销售额 81,428.28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商品房销售额均达到两位数增长。

（三）金属材料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公司金属材料贸易业务是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钢材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

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目前，我国从事钢材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

（四）新能源汽车行业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中国的能源消耗正在快速提升。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在近几年飞速发展，汽车保有量极具增多。同时，我国石油消耗量也不断增大，原油对外依存度也相应的不断升高。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13 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逼近 60%，由此看来优化能源结构对我国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浙江省内最早的电视机生产厂商，其产品数源西湖彩电被首批认定为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和浙江省名牌产品，“西湖”、“数源”商标相继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的电视机产品不仅得到了社会和政府的认可，在用户中也获得了较高的认同，在浙江省内市场保有量较高，2012年度市场占有率约为4%，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电视机板块产品覆盖CRT电视机、LCD/LED电视机、LED广告机和液晶电视拼接墙等目前市场主流品种，并且均通过ISO9000/14000、3C认证、CB、CE认证，产品质量受到国内外市场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此外，发行人的机顶盒业务由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统计的数据，截至2013年度，公司机顶盒产品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为23.20%，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政府国有独资企业，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尤其是保障房开发方面拥有独特的地方政策优势和区域行业地位。目前，在杭州市主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开发公司中，发行人是其中开展房地产业务较早、开发经验最深厚的公司之一，2005年开始公司便积极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进军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经过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兴房产已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随着杭州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作为杭州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的独特背景，公司将在未来长时间内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在承接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及配套房地产开发项目方面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经济发展环境优势

发行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的杭州市，享有地方经济发达、市场需求旺盛的区位优势。2013年杭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43.52亿元，同比增长8.0%，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63.87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项目投资2,410.59亿元，增长13.4%，实现财政总收入1,734.98亿元，同比增长6.6%，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10元，同比增长10.1%，各项经济指标均位于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同时，杭州市房地产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刚性需求旺盛，市场长期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为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开发业务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土地出让成交结果统计，截至2013年末，杭州市区（含萧山、余杭）共出让土地225宗，面积为814.50万平方米，土地出让收入超过千亿元“大关”，达1,326.90亿元，同比增长117%，继北京和上海后全国排名第三位。

总体而言，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民营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达，同时居民收入高，民间资本购买力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外部有利条件。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目前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音视数字技术应用中试基地和浙江省级新能源汽车电子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技术中心，并通过先进高效的研发平台，公司在持续创新和积累的过程中，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目前拥有多项高端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已取得专利授权7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1项，另有2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申请正在受理过程中。

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力量的培养和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多年来把其作为一项战略举措来执行：在研发人员投入方面，目前拥有265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170人以上的技术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为公司及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动态、提高产品制造工艺水平以及突破科研攻关难题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研发经费投入方面，为实现公司研发水平的全面提升，2011年至2013年，公司分别投入2,762.83万元、3,264.53万元和4,509.41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

在新能源电动汽车研发领域，2013年公司在第一代动力电池成组的基础上，通过采用新型的LiNiCoMn（镍钴锰锂）正极材料、新一代BMS及成组技术等一系列技术措施。与目前杭州市正在运营使用的第一代纯电动乘用车快换电池箱产品相比，每箱电池的容量由原来的63Ah提高到127Ah；总能量由原来的5KWh提高到10KWh；电池组的比能量由原来的60Wh/Kg提高到100Wh/kg；实际续航里程由原来的120km提高到250Km，大大减少了换电的次数。

依托先进的创新激励机制和雄厚的人才储备，201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孙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更是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双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技术依托平台，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树立的产品质量信誉，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公司的电视机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包括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器零售商。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始终坚持以自有品牌参与国际竞争，在海外市场，尤其在南非、中东等发展中国家，成为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之一。

公司的机顶盒产品销售主要为集团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其中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作为公司的参股企业，与公司形成了长期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该集团在浙江省、杭州市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面的垄断性优势为发行人机顶盒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渠道保障。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统计的数据，截至2013年度，公司机顶盒产品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为23.20%，此外随着全省高清机顶盒的全面升级换代，2013年公司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招标5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的采购合同，约占到全省该产品市场份额的55%。

4、政策支持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电子视音频产品制造国、消费国和进口国，尤

其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产业化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2009年4月国家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确保视听产品骨干产业稳定增长，突破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技术。”因此，国家各级政府日益重视视音频行业的发展，制订了一系列产业振兴计划和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公司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中央政府从2008年起开始加大保障性住房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每年制定明确的全年建设计划，且与地方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保障房建设按计划完成。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6月发布《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从政策角度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9月发布的《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则对保障房用地指标予以支持，《意见》提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此外，公司今年转型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2013年9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给予较大的政策优惠。该通知从试点范围、补贴方式、所占比例等方面，全面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向产业化方向迈进。

（2）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作为杭州市政府国有独资企业以及依托旗下上市公司数源

科技在资源配置、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的经营管理能力，近年来在保障房建设、新能源汽车行业获得杭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有较强的项目获取优势。根据发行人2012年与杭州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建设目标责任书，公司当年被委派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3,350套，占同期杭州市经济适用房开工建设目标的47.12%；2013年公司又与杭州市政府达成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1,631套，竣工4,950套的建设目标，分别占同期杭州市政府开工目标的20.98%以及竣工目标的64.12%。随着杭州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承接较多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当地政府为如期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将加大对支持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在现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基础上，还积极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截至2013年11月，公司已与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1.12亿元的动力电池组租赁合同，将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经营性收入。由于公司2013年设立的西湖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研究院，符合浙江省努力做大做强具有浙江省特色优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目标，从而获得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①依照《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企[2012]152号）和《关于下达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二批纯电动汽车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47号），省、市（区）财政对西湖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给予2,000万元资金支持，主要用于科研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和研究院等科研条件建设；②省、市（区）政府签订《关于在杭州市开展纯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的责任》，承诺每年至少安排1项由西湖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研究院主持的技术难题公关课题项目，且对每个课题项目提供150万元的资助。

上述有利的政策将在未来几年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成

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5、银企关系良好，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凭借自身经营优势和良好的信用，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银行金融机构给予发行人 296,375.00 万元人民币和 8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尚未使用额度为 67,210.74 万元人民币和 810.00 万美元。发行人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合理促进发行人现金流整体运转效率，有效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状况

发行人是杭州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和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主要从事以高清液晶电视、数字电视机顶盒为主的视音频产品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创新软件园区租赁为主的房地产业务；以及金属材料贸易、新能源电动汽车为主的其他业务，并依托其主要控股公司参与具体经营活动，获得收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1,768.46 万元，净资产为 145,974.8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5,432.49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9.10%，2013 年度净利润为 6,83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43.4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继续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为主导，以视音频产品为支撑，新能源电动汽车为产业转型契机，金属材料贸易及其它相关多元经济为补充，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收入及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11-2013 年度公司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音频产品业务	84,545.26	44.46	72,759.13	47.76	66,850.71	41.84

房地产业务	20,276.65	10.66	31,393.65	20.61	46,124.78	28.86
其他业务	56,038.96	29.47	36,155.46	23.73	34,022.29	21.29
网络集成服务业务	13,174.77	6.93	6,322.17	4.15	6,485.77	4.06
加工修理劳务	13,038.27	6.86	1,042.89	0.68	624.75	0.39
软件园业务	3,081.06	1.62	4,681.75	3.07	5,663.61	3.54
合计	190,154.97	100.00	152,355.04	100.00	159,771.92	100.00

2011-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视音频产品业务	7.35%	6.05%	11.38%
房地产业务	58.02%	30.17%	33.07%
网络集成服务	6.07%	20.44%	15.94%
加工修理劳务	11.22%	53.71%	11.72%
软件园业务	61.01%	73.14%	72.93%
其他业务	1.59%	5.69%	5.7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10%	13.92%	18.81%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公司要围绕“实、稳、精、大”有序布局并支持发展重点产业：

1、做实新能源产业

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杭州作为双试点城市的机遇，充分利用公司作为杭州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平台，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车辆运营及电池成组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努力做实新能源汽车产业。

2、做稳房地产业

紧紧围绕政府保障房建设，通过强化管理、人才引进，不断发展壮大房地产业，以此带动公司相关产业链拓展，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3、做精资产盘活项目

加快盘活固定资产。扎实做好公司相关土地等固定资产盘活工作，特别是要加快教工路一号西湖数源软件园的改造提升工程进度，

使之早日实现“黄金地段发挥黄金效益”。

4、做大物联网智能产业

2014 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将围绕智能公交、智能电网、智能安防等三个方面，做大物联网智能产业。

在智能公交方面，公司将积极研发智能公交运营调度管理系统，以实现公交系统的调度、管理、营运的智能化与信息化，从而提升公交的服务能力。力争在 2014 年底前完成软硬件开发，完善并普及杭州市的公交出行查询平台和智能终端。在杭州普及的同时努力复制模式，积极在其他省份推广智能公交系统。

在智能电网方面，公司将以系统集成作为突破口，快速切入智能电网产业，力保 2014 年完成智能电网首个项目，在此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积极拓展智能电网产品门类。

在智能安防方面，公司把智能楼宇对讲门禁系统产品列为产业发展方向之一。2014 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将做好数字对讲门禁系统和模拟对讲门禁系统两大产品系列的研发，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84 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合计	561,768.46	459,205.67	402,423.55
其中：流动资产	473,649.74	371,589.80	308,396.80
负债合计	415,793.58	330,527.71	288,540.63
其中：流动负债	291,778.84	298,931.94	201,41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74.87	128,677.96	113,882.9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95,432.49	179,891.13	164,245.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0,154.97	152,355.04	159,771.92
营业成本	169,100.87	140,444.38	131,174.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7,139.60	131,149.55	129,722.78
营业利润	7,731.06	20,554.02	9,451.95
补贴收入	1,133.65	1,189.81	891.89
利润总额	9,605.50	21,649.71	10,525.14
净利润	6,837.05	17,276.24	7,938.87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9.29	8,108.21	-22,17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81	1,121.73	2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0.86	-17,621.31	33,90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8	-45.65	10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3.77	-8,437.03	12,193.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3.68	72,459.91	80,896.95

（二）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62	1.24	1.53
速动比率（倍）	0.53	0.47	0.57
资产负债率（%）	74.02	71.98	7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每年）	10.65	12.86	14.42
存货周转率（次/每年）	0.62	0.66	0.75
总资产周转率（次/每年）	0.38	0.42	0.43
净资产收益率（%）	4.98	14.24	7.27
总资产收益率（%）	1.34	4.01	2.08
EBITDA（万元）	15,411.45	28,607.68	17,674.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3.34	2.93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④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⑤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内有 1 笔单一资金信托贷款计划，金额为 90,000 万元，贷款资金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融资额度 (万元)	期限	利率 (%)	起租日/计息首日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90,000	3 年	7.995	2013 年 12 月 6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券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将全部用于三墩北 A-R21-03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和三墩北 A-R21-04 地块经济适用房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	按持股比例占项
------	------	------	-------	---------

			用金额	目总投资比例
三墩北 A-R21-03 地块经济适用房	53.23%	118,286	35,000	55.59%
三墩北 A-R21-04 地块经济适用房		65,774	15,000	42.84%
合计	-	184,060	50,000	51.0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包括保证担保在内的具体有效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担保人情况

担保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充足的现金流量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2011 至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7,938.87 万元、17,276.24 万元和 6,83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2.65 万元、15,119.64 万元和 5,14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8,911.93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此

外，2011-201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3,210.72 万元、266,808.85 万元和 297,479.24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 EBITDA 分别为 17,674.78 万元、28,607.68 万元和 15,411.45 万元，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按期偿付利息的能力较强，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是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三墩北 A-R21-03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和三墩北 A-R21-04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其中，三墩北 A-R21-03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开工。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实现预售收入 2.2 亿元。根据测算，所有项目将于 2016 年竣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总销售收入 184,756.64 万元。此外，根据《杭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杭价服[2006]189 号、杭建房[2006]195 号），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开发经营企业在建设项目中按所发生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费和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的合计成本为核算基数，另外给予 5% 的资金补贴（包含 3% 的利润和 2% 的管理费用）作为项目利润，以保障项目建设单位的自身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期发债募投项目预计收益将在未来几年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连续的资金回笼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坚实基础，为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三）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1、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2011 至 2013 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5,636.55 万元、77,459.54 万元和 117,381.65 万元。货币资金呈增长态势，且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止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合计为 7,712.56 万元，应收账款为 20,377.72 万元，8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短，坏账风险小，变现能力强。

2、上市公司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09。根据数源科技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数源科技 A 股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156,509,577 股，占总流通股本比例 53.23%，以 2013 年 12 月底最后一个交易日数源科技的收盘价格 5.84 元计算，发行人持有股份市值合计 91,401.59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 182.80%。

此外，公司持有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4）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代码：00096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杭州解百股票 1,139,638 股、华东医药股票 530,296 股，2013 年 12 月底最后一个交易日杭州解百、华东医药的收盘价格分别为 7.06 元、46.00 元，合计市值约为 3,243.95 万元。

如果出现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发行人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变现部分股权获取资金，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3、其他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的

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45%的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底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31%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间接持有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9%的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底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0.56 元计算，发行人间接持有的股权价值 141,257.31 万元。

此外，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 0.42%的股权，2013 年底按成本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2,434.29 万元，目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 IPO 申报阶段，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发行人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将大幅升值。

综上所述，优质的可变现存量资产可为本期债券利息按时、足额支付提供支持力量。能够作为应急偿债措施。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作为杭州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96,375.00 万元、美元 81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7,210.74 万元、美元 810.00 万元，说明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必要时可以通过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筹措还本付息的资金。

（五）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承诺当发

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按照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向发行人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不低于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六）采取多种措施全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公司拟建立长期偿债基金。同时，公司将定期对项目进行考察、审计和评估，确保项目资产运行良好，获取预期收益。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建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以加强债券存续期内的监管力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任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提醒或监督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时履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相关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偿付风险

由于发债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视音频产品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而视音频产品业务和房地产开发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视音频产品和房地产开发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

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尤其是2009年初以来的房价持续上涨，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4年国家仍可能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的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加大。由于行业内的美好发展态势，高端人才供不应求，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现象。虽然公司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但仍面临着管理难度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人力资源不足等困难。

2、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0%、71.98%和 74.02%，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3、持续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逐步开工建设，长期负债增加较多，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所加大；同时，公司的债务结构中银行贷款占较大比重，若今后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4、业务转型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家电下乡”、“节能惠民”、“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刺激，家电市场产销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但在大量释放未来需求的情况下，2012 年开始整个市场新增需求出现放缓趋势，同时伴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刺激政策逐步到期，家电市场表现平淡。由于电视机、机顶盒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多，且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退出电视机、机顶盒领域。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数源科技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电视机及数字机顶盒的经营业务，将逐步重点发展以电动汽车电池成组生产、充换电站建设为主的新能源行业，以及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方面相关领域的业务，从而提升公司主业的技术含量。随着电视机和机顶盒板块资产的彻底剥离，会在一段时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形成一定负面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在转型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务转型的风险。

5、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其他各承销商也将促使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不断改进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将依托综合实力，进一步拓宽产业基础，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风险的对策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内部审计制度、招标工作程序、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深入完善薪酬体系、绩效体系、晋升通道等体系建设，健全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和体系管理，大力引进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快速全面提高员工素养。

2、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的对策

发行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所处房地产行业特点，A 股房地产上市公司基本高于 70%。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房款，而预收房款转化为营业收入的可能性非常高，扣除预收账款影响，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49.16%。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优化，逐步将财务杠杆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同时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相应的应对方案。发行人将继续维护同各大银行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渠道。同时，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进行直接融资，避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期企业债券融资也是发行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的有益尝试。

4、业务转型风险的对策

本次业务转型将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公司产业的外延，使公司有更多的精力介入并专注于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方面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提升公司主业的技术含量，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作为公司转型升级中重点研发推广的新能源电动车领域，发行人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首先，杭州市作为国家新能源汽车的“双试点”城市，除了第一个实践和推广“私人租赁”商业模式外，还是全国乃至全球首家最大化实行“换电模式”运营的大城市，根据杭州市政府对杭州新能源电动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截至 2013 年末杭州市已投入运营新能源汽车 2,900 辆，并计划 2014 至 2015 年末再新增投入 6,000 辆，其中，2014 年末 4,000 辆，2015 年末 2,000 辆。按照每辆电动汽车应配置四套电池成组，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生产提供电池成组 24,000 套；同时 2014 至 2015 年末，杭州市还规划建设 15 个左右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公司将负责以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上述经营方针政策的实施将在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其次，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在动力锂电池成组制备

技术和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设计、集成和建造能力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申报《电动汽车锂动力电池组壳体气液分离泄压阀》1 项发明专利。通过持续不断的科研投入，公司研发的型号为 **BL-8083JA** 的纯电动乘用车快换电池箱已通过了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的检测认证，成为省内首个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动力电池成组产品，其电池循环寿命、抗震、抗冲击、散热等指标在内的多项数据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先地位的巩固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2013 年 11 月公司参加浙江省国家电网电池组租赁招标，凭借技术标、商务标双项总分第一的成绩，成功中标 1.12 亿元的动力电池组租赁合同，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5、本期募投项目风险对策

本次发行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由发行人进行了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形式确定，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评级观点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或“公司”）为

杭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杭州市七大国企之一，是一家具有 40 余年历史的国有大型企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保障房及配套商超开发业务盈利稳定；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保障房建设项目后期开发融资需求较大、公司转让视音频板块经营主体等因素对其经营及信用状况带来的负面影响。

考虑到未来公司新能源产业板块业务的持续开展及盈利能力的逐步释放，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实力较强，显著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总体看，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二、优势

1、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级别高，保障房开发经验丰富，保障房建设及配套商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较高的利润。

2、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杭州市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该板块未来可为公司形成较为稳定可观的收入。

3、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实力较强，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偿付的安全性。

三、关注

1、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以保障房建设为主，按照政府指定价格获得的预售房款形成的现金流入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后期建筑安装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流动性一般；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规模存在波动性。

3、2013 年 8 月公司转让其主业，即电视机及机顶盒经营主体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对未来收入有一定影响。

4、公司新能源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担保方的相关资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核准程序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6、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7、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简化核准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依法已具备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担保函；
- （六）担保人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八）《2014 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十）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联系人：李雪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一号

联系电话：0571-88271223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12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1, 1601-1615, 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林挺、陆地、蔡浩甲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82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一：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浙江省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赵蒙	0571-87821382
				蔡浩甲	0571-87130353
北京市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张娜	010-56839489
深圳市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西区 11 楼	陈立思	0755-83007352
北京市	4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张瑾	010-66495916